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95號

聲 請 人 嘉義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翁章梁

相 對 人

即受安置人 A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，現安置中)

法定代理人 B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將相對人A自民國一一三年七月十九日起，延長安置參個月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本件聲請事實及理由詳附件聲請狀所載。受安置人父親即法定代理人B照顧意願薄弱，已有多次疏於照顧紀錄，常有三餐不繼，然均無改善，並多次發生獨留事件，雖表達希望接回受安置人生活意願，並提出其他鄰居可協助，但鄰居並無意願，受安置人父親對於安全規劃僅有個人想像，而難以實踐，無法確保受安置人後續不會再有獨留或交付不適當之人狀況；又安置至今，受安置人父親僅一次於社工要求下，討論改善作為，但其均將返家責任寄託他人身上，未能反思自身不足，後續未曾主動聯繫社工，亦未積極關心受安置人手足生活近況，評估受安置人父親無法提供適切照顧、保護，為維護受安置人安全及權益，非聲請延長安置不足以維護受安置人最佳利益；再者，經本院通知受安置人父親，迄今仍未表示意見，難認受安置人返家能受妥善照顧。經本院審酌後，聲請人之聲請符合法律規定，為提供受安置人安全及

01 穩定生活照顧之教養環境，應對其等延長安置，妥予保護。聲請  
02 人聲請對相對人延長安置，應予准許，裁定准予延長安置三個  
03 月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 
05 家事法庭 法官 曾文欣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  
08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 
10 書記官 張紘飴